

2020 年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5.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

8. 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9. 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含司法所）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64.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6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8.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8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588.35	总计	60	5,588.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8.35	5,5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4.67	4,2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264.67	4,26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7.07	3,2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81.19	8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72	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0.99	53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2.15	10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82	1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8.35	5,5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5	9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45	9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61	3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3	22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 588. 35	5, 588.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999	其他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 41	30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 41	30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41	30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8.35	4,609.34	979.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4.67	3,345.66	919.0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264.67	3,345.66	919.0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7.07	3,264.47	2.6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81.19	81.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72	0.00	70.7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1	0.00	1.71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0.99	0.00	530.9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2.15	0.00	102.1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82	0.00	170.8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7.48	0.00	37.4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8.35	4,609.34	979.0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45	90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45	90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61	34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03	224.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8.35	4,609.34	979.01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1	30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1	30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1	309.41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64.67	4,264.6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45	907.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2	46.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60.00	6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41	309.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8.35	5,588.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88.35	总计	64	5,588.35	5,588.35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588. 35	4, 609. 34	979.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264. 67	3, 345. 66	919. 01
20406	司法	4, 264. 67	3, 345. 66	919. 01
2040601	行政运行	3, 267. 07	3, 264. 47	2. 60
2040603	机关服务	81. 19	81. 19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0. 72	0. 00	70. 72
2040605	普法宣传	1. 71	0. 00	1. 7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30. 99	0. 00	530. 99
2040607	法律援助	102. 15	0. 00	102. 15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82	0. 00	170. 82
2040612	法制建设	37. 48	0. 00	37. 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 54	0. 00	2.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588. 35	4, 609. 34	979.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45	907. 45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 45	907. 45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 61	343. 6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81	339. 8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 03	224. 03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82	46. 82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 82	46. 82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6. 82	46. 82	0. 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1999	其他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199900	其他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 41	309. 41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 588. 35	4, 609. 34	979. 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 41	309. 4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 41	309. 41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97
30101	基本工资	1,488.98	30201	办公费	8.51
30102	津贴补贴	785.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81	30206	电费	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03	30207	邮电费	2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3.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0.75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6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80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19.59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320.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0
30309	奖励金	46.82	30229	福利费	27.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57.17		公用经费合计	25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3	0.	10.93	0.00	10.93	0.00	10.93	0.00	10.93	0.00	10.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3.02	3.0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9	2.99	0.00
利息收入	0.24	0.2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4	0.2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74	2.7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74	2.7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其他收入	0.03	0.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5,588.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8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5.96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5,588.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8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0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7.1 万元，下降 5.5%，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

2. 项目支出 97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87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结合疫情原因和工作需要，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8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8.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5.96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安排，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8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35.61 万元，增长 20.1%，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及人员变动，调增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9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93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93 万元的 3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9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93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执法执勤、省、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任务。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发生接待任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71 万元，降低 11.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0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3.0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9 万元，占 99%，包括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74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0.24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1%，包括废品处理收入 0.03 万元。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9.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年初工作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588.35 万元，执行数 558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

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绩效目标。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服务项目，加强法律专业优势，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素质，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群众的知晓率、提高市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提高行政复议、诉讼以及法律意见的工作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不断完善社区矫正措施，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质量，提升心理矫治效果。实施手环定位监管，提高监管力度。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全区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受理率	100%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受理率 100%，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94 件。
		调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率	98%	已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低于 2%	脱管漏管率为 0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100%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100 %

1. 聚焦社会法治，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大进展

召开海珠区民法典学习宣传大会，成立海珠区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开展专题授课 40 余场次。组织南石头街道创建广州市法治示范街道和南华西街龙武里社区创建省民法法治示范（村）社区。与互联网法院共建海珠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教育基地。持续打造 YY 直播赵广军生命热线平台“海珠讲法”普法品牌，共开展直播普法 22 场。

审查涉疫情防控、复工达产的应急措施类文件 35 件次，提供法律意见 151 条。组建全市首个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建立海珠区社区法律顾问暖企服务团，为 325 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建立 2 支区级应急精英队及 18 支街级应急调解队伍，举办涉疫调解系列培训 134 场次，成功推动中大纺织商圈 59 个专业市场全部顺利复市。开展 4 期“防控疫情人人有责 法律与你息息相关”线上法治宣讲活动，观看人数超 83 万人。

2. 聚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高效审查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有关文件，研究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依法审查片区策划方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等城市更新项目 43 件次，把好城市更新和琶洲地区建设“法治关”。服务好 24 家重点企业的引进工作，为科技产业园等 40 余个地块的收储更新提供法律意见和决策建议。召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推介会，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证明事项进一步清理工作。建立和实施

区属部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标准，为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提供法律意见 570 件。

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采集职权事项调整目录 963 项，依法科学有序地将区级执法权限下放街道。指导各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各执法单位 100%公开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开展 2020 年度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工作。全面落实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已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综合纠错率达 34.3%。推动落实行政复议依法调解工作，推行涉企行政复议调解前置和开庭听证制度，调解化解 30%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疫情期间海珠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44%，居全省首位。

3. 聚焦机制创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迈出新步伐

持续打造多元协同调解工作体系，出台《海珠区调解中心分类调解工作指引》，指导成立海珠区人才公寓和谐租赁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立裁调联合调解中心，搭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法院诉讼“三位一体”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解决衔接机制，共同建立医疗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有效应对医疗纠纷逐年递增的处置需求。9 月我局作为先进代表在广州市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介绍工作经验。高效运作区街两级调解中心，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化解纠纷 19282 宗，成功率 99.98%，涉及人数 52452 人、金额 5.99 亿元。开展以“疫情无情，调解有爱”为主题的调解宣传月活动，

评选“海珠区十佳抗疫调解先锋”，调解员马胜佼成功参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4. 聚焦人民幸福，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惠及更多群众

开展律师管理党建引领工作，举办“党建交流共促发展，凝心聚力法律服务”专题活动，全区律师行业荣获党建、律所业务等各级表彰8项次。开展海珠区“律师行业抗疫先进单位”“抗疫优秀律师”“律师行业扶贫济困之星”“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等评选活动。依法处理95名违规兼职律师。

完成33个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推进公证资源入驻7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提供律师服务时长15402小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481件，为街道基层治理提供各类法律服务578次。率先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对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军人、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免予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5. 聚焦规范管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得到再提升

统筹解决社区矫正法实施后的工作衔接问题，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专题研讨会等51次。开展线上直播宣传活动介绍社区矫正法，组织31场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社区矫正法活动，保障社区矫正法落地实施。及时组建防疫管控应急小组，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排查定位、教育提醒、健康跟踪和返穗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等。建立区街两级社区矫正机构排查摸底机制，每月分析研

判工作安全稳定形势。组织开展“廉洁社矫”专项活动，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举办网上法制课堂开展在册对象法治教育，组建社矫志愿团队参与“线上志愿者服务”、社区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工作。先后帮扶特困“两类对象”294人次。

6. 聚焦组织建设，司法行政队伍管理进入新里程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领导走访调研基层履职情况77人次，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结合街道体制改革，推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建设，优化司法所管理体制，指导司法所履行新职能。开展“争当抗疫先锋 争创模范机关”活动，琶洲司法所荣获省司法厅集体二等功。建立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累计参与基层疫情防控工作272人次，相关先进个人事迹获“学习强国”等平台推送。2020年获省委、省厅、市委市政府采用信息20篇次，“海珠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101篇，收到群众锦旗56面、感谢信80封。切实完成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2020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

（1）项目概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强调“要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

作机制”。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讲话和理论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为主线。2016年起，海珠区司法局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要求，并根据《关于印发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司发〔2014〕103号），制定《海珠区关于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本项目致力于建立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推进法治广州建设。海珠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立足于社区，但不局限于社区，海珠区在落实社区服务工作的同时，结合各街道的实际情况，借助特色活动，延伸服务范围，树立社区法律顾问形象，扩大工作影响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自实施以来，为居民带来了便利的法律服务，为进一步推动社区发展、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区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情况，2020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530.9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年初预算全部到位。执行数530.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全区265个社区居委会社区法律顾问2020年服务费以及相关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组织和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提高社区依法治理水平，维护地区和谐稳定。

(2)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的文件要求，深入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2020 年海珠区全区 265 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达到预期目标。

一是产出（数量）指标，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预期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达到预期目标；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210.19%，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效益指标，社区法律顾问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率、工作考核率、居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预期完成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数量约 7000 件，实际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12964 件，完成率达 185.2%，达到预期目标；预期完成法治宣传和法治讲座场次约 1100 场，实际完成 1235 场，完成率达 123.5%，达到预期目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合格率，年初指标值是 95.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0%，达到预期目标；第三方质量检验合格率居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3)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在支付全

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费后的各项业务工作无充足的经费支持。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建议预算编制时先明确具体工作量，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制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530.99		530.99	20	100%	20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530.99		530.99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全区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开展法律服务 12964 件、法治讲座 1235 场次，全部完成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对 265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考核；居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社区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值	标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法律 顾问覆盖 率	95% 或 以 上	100%	50	50	
	社区法律服 务工作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00%或 以上	100.00%	30	30	
总 分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